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洪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洪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曹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陈雪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-9月的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东文、于坤、方显仓

2024年12月11日